

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“蚂蟥浜清淤工程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“蚂蟥浜清淤工程”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4 人，会议邀请 1 名专家参会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新吴区硕放街道蚂蟥浜（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），河道淤积严重，河水水质大多劣于 V 类，水体肮脏、黑臭难闻。为提高河道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，改善城市风貌和投资环境，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投资设立本项目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（2019）7065 号）。现已竣工。本项目即蚂蟥浜清淤工程建设内容为：清淤河道主要范围为铁路以北至大包庄河段，总长 1.35km，淤泥方量约为 3.1 万 m^3 ，同步实施配套工程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，仅限于施工期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施工工艺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水产生，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施工期废水有工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其中工程废水主要通过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，并将上清液回用于施工，比如混凝土、砂浆制备和浇注、物料冲洗、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，不外排。其中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，由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废气产生，主要来自施工粉尘、施工车辆尾气、底泥恶臭。对于施工粉尘，主要采用洒水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，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，以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对于施工车辆尾气，采用控制车速，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，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对于底泥恶臭，主要采用设置移动式围挡；避开居民休息时间（包括午休时间）进行清淤；当天结束施工后，在施工断面上方笼罩帆布；淤泥运输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；底泥堆场远离居民区等措施，以减少底泥恶

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后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，噪声设备主要有泥浆泵、汽车、挖掘机等，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夜间不施工，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，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固体废弃物产生，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、填埋或综合利用。本项目产生淤泥方量约为 3.1 万 m³，已运至邵家头村约 70 亩荒滩，以改善土壤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，日产日清。本项目工程已结束，经调查，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投诉。

5、生态环境

本项目已同步对因工程施工而遭到破坏的地形、植被等采取了相应防护、绿化等恢复工程，消除了因工程施工对区域景观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调查报告的审查，已按环评申报和批复的规模进行建设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未有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签名：张如美

2020/12/28

